

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平环委办函〔2024〕7号

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管控措施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直各相关单位，
各相关工业企业：

根据市气象、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商结果，预测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空气质量将降至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。经研究，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（Ⅲ级）预警应急管控措施。

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